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6日

(联系人：罗汉森；联系电话：8661743)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1〕27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8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部分绩效目标的通知》（粤财农〔2025〕3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64号）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以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创新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整合；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辖内共 7 个镇，69 个行政村，全县耕地面积 12.99 万亩，家庭承包户 3.15 万户，户均承包耕地面积 4.12 亩。2024 年完成粮食生产播种面积 11.87 万亩（其中：水稻播种面积 5.63 万亩、玉米播种面积 3.47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 0.73 万亩、薯类播种面积 2.04 万亩）；粮食产量约 3.56 万吨。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机专业户等服务组织数量共 631 家，拥有旋耕机、育秧机、插秧机、统防统治无人机、收割机、烘干机、运输机等农业机械 845 台（套），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71.74%。其中，6 家农业机械化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组织，可开展农业生产中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托管服务，3 家服务组织可开展水稻作物生产中耕、种、防、收等全环节全托管服务。我县主要开展水稻作物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整地、育秧、插秧、飞防、收割、烘干）或部分作业环节托管服务，其次是玉米、番薯、花生、蔬菜和水果等作物的整地、飞防、收获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通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帮助农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营收益，减轻农业生产劳动强度，节约农业生产成本，平均每亩水稻

作物节约成本 230 元，全县促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水稻面积 662.87 亩。

三、目标任务

项目主要任务是探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搭建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推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一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重点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油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推动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步增加，全程托管服务粮油作物亩均产量有效提升。**二是**推动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引导农机服务专业户、农机手等组建农民合作社或成立公司，引导供销社、涉农国有企业、村集体、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三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引导行业组织、服务主体积极承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和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补齐服务短板、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推广运用“粤农服 APP”平台。**四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托管员、村集体、服务组织统筹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生产托管服务。

2025 年完成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 万亩（参考 2024 年下达任务数，具体面积以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数文件为准），实施农业生产全程

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重点支持育秧、机插秧、施肥、统防统治、烘干等薄弱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任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核算，对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 $A=0.35A_1+0.26A_2+0.13A_3+0.26A_4$ ，其中 A 为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根据市场价格折算托管系数，计算方法为：该环节托管系数=该环节市场价格/“耕、种、防、收”4 个环节市场总价格，每亩各环节系数总和超过 1 的按 1 计算。

四、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81 号)文件，安排我县实施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72 万元。

五、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

(一) 服务主体。服务主体是指能够有效提供稳定农业生产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服务主体原则上是进入 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组织，自愿申请承担项目，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公开遴选确定后，方可参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实施。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生产耕、种、防、收作业的农机须安装轨迹记录设备（技术上无法安装的除外），及时上传作业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到

“粤农服 APP”。服务完成后，由服务对象在“粤农服 APP”进行作业确认，支付服务费用，反馈服务满意度。

（二）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以从事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的小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主，重点面向小农户提供服务，项目实施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实际，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含) 50 亩以下为小农户。

六、项目补助作物、实施范围及补助对象

（一）补助作物。生产托管服务补助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主要支持大宗农产品粮食作物生产环节的社会化服务，重点补助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在全县7个镇实施水稻、玉米、薯类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1万亩（参考2024年下达任务数，具体面积以2025年度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数文件为准）。重点面向小农户提供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服务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插秧、统防统治、收割、烘干等环节），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根据各镇水稻播种面积，现分解到各镇完成全程托管服务面积如下：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明细表
(参考2024年下达任务数,具体面积以2025年度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数文件为准)

单位:亩

序号	县、镇	水稻播种面积	全程托管面积	其中:小农户托管面积	备注
1	连南县	62126	10000	6000	
2	大麦山镇	7975	800	480	
3	寨岗镇	25672	2500	1500	
4	三排镇	7648	900	540	
5	三江镇	9883	2200	1320	
6	涡水镇	1628	200	120	
7	大坪镇	5802	2200	1320	
8	香坪镇	3518	1200	720	

(二)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及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原则上是进入2024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组织,自愿申请承担项目,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公开遴选确定的。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为从事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的服务对象,并自愿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重点面向小农户(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含)50亩以下为小农户)提供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七、项目补助环节、标准、方式、程序

(一) 补助环节

结合制约当地农业生产发展的突出短板,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进行补助,重点支持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粮食作物重点支持集中育秧、机插机抛机播、统防统治、施

肥、秸秆处理、烘干等；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开展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环节全程托管服务，我县山区梯田的补助环节主要以多环节为主（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插秧、统防统治、收割、烘干等环节）；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补助标准

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或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文件有关规定，“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为10万元。我县单季作物农业生产服务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为63元（参考2024年下达任务数，具体面积以2025年度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数文件为准，再计算2025年具体补贴标准），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补助资金补助比例：服务组织占40%，小农户占60%。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标准按小农户补助标准60%计算，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每年享受项目

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为 6 万元。参与项目小农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接受服务农户账户上。

1. 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单季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周期内同一地块实施 4 个及以上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插秧、统防统治、收割、烘干等环节）托管服务的，每亩补助 63 元（参考 2024 年下达任务数，具体面积以 2025 年度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数文件为准，再计算 2025 年具体补贴标准）。

（2）对单个薄弱环节开展机械化服务的补助标准

①育秧：每亩补助 20 元

②机插秧：每亩补助 20 元；

③无人机统防统治：每亩次补助 5 元。

2. 服务价格：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补助标准不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干扰农业生产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3. 补助资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

（2）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3）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5）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

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2025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市场指导价格和补助明细表											
粮食作物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 (元/亩/造)	补助标准（元/亩/造）					备注		
				合计		服务组织 (40%)	服务对象				
							小农户 (60%)	规模经营主体 (按小农户补助标准60%计算)			
水稻、玉米、薯类等	单季环节【作物生长周期内同一地块实施4个及以上环节（耕整地、育秧、插秧、统防统治、收割、烘干等）】	耕整地	150	服务小农户	63	25.2	37.8	0	单季环节补助和薄弱环节补助只能选择一种；不能两种同时申请。		
		育秧	120								
		机插秧	120								
		统防统治(包药/次)	40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	47.88		0	22.68			
		收割	100								
		烘干（千斤）	150								
	薄弱环节【育秧、机插秧、统防统治】	育秧	120	20		8	12	7.2			
		机插秧	120	20		8	12	7.2			
		统防统治(包药/次)	40	5		2	3	1.8			

（三）补助方式和程序

1. 补助方式：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实际完成作业量计算面积发放财政补助金额。对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分批验收，在服务主体完成每造服务后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在 2025 年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经农业农村部门遴选确定的服务组织，按项目实施要求在 2025 年实施的托管面积，可纳入补助范围。

2. 补助程序：

（1）申报：当造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

情况表，并附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作业轨迹或作业记录、支付记录、村级公示图片、补助资金结算表、补助资金分配表等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服务主体需对服务情况真实性负责。

（2）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对服务面积汇总、核查。**一是**对小农户服务面积是否达到 60%进行核查；**二是**对服务面积进行核查，严格核查服务环节（耕、种、防、收等）地块、面积是否一致，单个环节的核查数据是否重复；**三是**对服务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社会化服务的真实性、满意度。差错率超过 20%的不予补助，差错率在 10-20%的按 80%进行补助，差错率在 5-10%的按 90%补助，差错率在 5%以下的按 100%补助。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县政府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3）拨付：项目资金采取提级发放的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提供报账资料向市级申请拨款，由市级直接将补助资金通过对公账户拨付到服务主体，服务主体通过“一卡通”将服务对象补助款发放到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手中。

八、项目实施步骤

（一）遴选服务主体

1. 遴选对象

遴选对象为具备一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有专职运营团队、年度服务能力在 1000 亩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进行计算）、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

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原则上遴选对象是进入 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组织。

（1）在清远市范围内成立或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农业服务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服务组织具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能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财务管理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以上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一定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社会反映效果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依法纳税（提供相关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遴选截止报名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同意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遴选数量：向社会公开遴选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不少于3个。

3. 遴选程序

(1) 发布公开遴选公告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在县人民政府公众网发布公开遴选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的公告。

(2) 自愿申报

采用现场报名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服务主体按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无误后提交）：

a.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b. 遴选服务主体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服务主体征信报告及法人代表个人征信报告），纳税凭证或相应文件证明；

c.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d. 服务主体技术力量佐证材料，服务团队名单；

e. 社会化服务质量及业绩材料，反映办公、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

f.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自有等材料；

g. 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有则提供）；

h. 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

(3) 遴选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遴选小组成员对申报组织进行评

审，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择优确定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

（4）公示

遴选结果将在县人民政府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入选的服务主体发送遴选确认书。

（二）生产托管项目实施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开展服务资源和需求调研（填写附件1），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按照集中需求、连片推进的原则，有效整合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指导农业服务主体规范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1. 签订服务合同。由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或依托粤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

2.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将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保存。

3. 服务对象验收确认。服务主体完成服务后，服务对象依据服务实施情况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4. 项目检查验收。服务主体实施完成每造托管服务后，县级农业农村局可会同相关部门，也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对托管服务的验收，以地块信息、服务合

同、作业轨迹、支付记录等材料为主要依据。

（1）项目验收方式。项目验收由县成立项目验收组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验收组协调当地镇、村派员一同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流程。项目在每造服务环节结束后组织一次验收，由农业农村局项目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验收资料清单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由农业农村部门下发验收通知，通知应明确验收时间、形式、内容和服务组织需准备的相关验收材料，服务组织在验收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填写验收申请表和项目实施报告，填写完整服务面积、环节等内容，并梳理服务合同（粤农服或纸质版）、服务轨迹、服务图片、支付记录等证明材料准备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由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包括对项目投入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成效进行评价，主要查验服务合同（粤农服平台合同或纸质合同）、服务真实性抽查、服务满意度调查和项目验收报告。查验服务资料主要核对服务面积、服务环节、作业时间、服务轨迹和相关佐证材料、交易记录等。服务真实性抽查主要对服务对象抽取5%进行现场核对或电话核实，确保服务真实性，如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立即取消服务主体验收资格。服务满意度调查主要结合真实性抽查，对服务对象进行调查，汇总反馈情况后由调查组签字确认。项目验收报告主要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效果进行总结分析。服务主体需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农业生

产托管项目验收申请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作业合同（粤农服或纸质版）、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作业确认表、服务过程轨迹或图片、服务组织支付记录、村委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作业公示材料、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服务作业统计表。

(4) 补助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组织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进行拨付资金。

(5)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完成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并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九、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分管领导任成员，下设办公室、督导检查组、项目验收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规划和指导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规范行业管理，研究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规程指引或服务标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参与主体及职责如下：

1. 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方案，统筹协调项目实施。

2. 县级农业农村局(责任主体、监督主体)：（1）实施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验收等；指导建立生产托管协办

体系；（2）遴选服务组织；（3）协调有关部门、镇、村参与；（4）实施技术指导；（5）协调、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资金监管等。

3. 托管运营中心(服务协办体系)：（1）协助县级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包括遴选服务组织，实施技术指导，项目实施指导、监督和验收；（2）协助县级农业农村局建设服务组织名录库和服务需求表，制定服务指导标准、价格和合同范本；（3）负责建设镇级服务中心和托管员队伍的培训、管理。

4. 服务组织(实施主体)：（1）负责生产托管服务的具体实施；（2）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开展宣传推广、政策宣讲通过服务推广先进品种、技术、装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制定服务指导标准、价格，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3）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5. 镇政府：（1）指导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验收等工作；（2）召开会议、动员各村积极参与，明确各行政村村助理人选；（3）收集核对各村基础数据，定期上报实施数据，4. 协调服务组织与各村的关系。

（二）加强组织培训。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服务组织、镇村干部、托管员进行项目实施培训，讲解项目相关政策和要求、粤农服平台的操作使用、服务标准规范和实施流程、镇村的具体任务等内容。

（三）强化业务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督促项目参与主体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确立生产托管运

营中心承接主体，建立三级协办体系，摸清服务需求，建好服务主体名录库，提前遴选项目承接服务组织，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建立全程托管示范基地，培育生产托管服务联盟等。

（四）强化督促检查。加强项目任务实施的定期调度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式，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新媒体、横幅、宣传册、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镇村干部、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指导项目承接服务主体走村入户宣传生产托管政策，帮助农民算好托管账，以效益优势吸引农民选择托管经营方式。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提升，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产托管服务需求表（镇、村）
2.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市场指导价及质量要求
3. 连南瑶族自治县×××镇×××村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4.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5.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内容公示
6. 项目验收申请表（样表）
7.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样表）
8.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统计表（汇总）
9.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统计表（服务主体名称）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产托管服务需求表（镇、村）

填报单位： × × × 镇（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村	服务需求面积（亩）	15亩以上连片需求面积（亩）	需求作物	需求环节	预期托管总费用（元/亩）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意：1. 需要统计15亩以上连片需求面积；需求统计需要具体到作物、环节；
2. 服务预期托管费用需要具体到每个环节的费用，方便和服务组织协商。

附件2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市场指导价及质量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作业质量要求或标准
1	育秧	120元/亩	浸泡谷种、包衣消毒、整理秧田、将谷种播撒至秧盘中培育，使秧苗生长至可移栽标准（不含谷种）
2	耙田	150-300元/亩	利用履带式耙田机进行水耙作业，通过“两耙一平”等措施使本田达到机插秧/直播标准
3	机插秧	120-180元/亩	机插秧：利用自走式或手扶式插秧机对秧苗进行移栽
4	统防统治	40-60元/亩/次	利用植保无人机等中大型器械，对水稻病虫害进行防治（平底包药，梯田不包药）
5	机械收割	100-300元/亩	使用联合收割机进行收获，并减少机收环节粮食损失
6	烘干	150元/千斤	将收获后的稻谷通过机械干燥将稻谷水分降低至安全储藏值

备注：根据田块实际情况由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协商收费价格

附件3

连南瑶族自治县×××镇×××村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序号	作物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服务环节作业面积（亩）						操作机手签字	服务对象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小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
				育秧	整耕地	插秧	统防统治	收割	烘干				
1													
2													
3													
4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须由操作机手、服务对象代表双方签字，村委会盖章生效。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镇农业办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4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承诺书

 (服务主体名称) 自愿参加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按照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内容开展作业服务，按时保持保量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本单位对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和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服务主体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情况公示

全体村民

按照《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服务主体）在×××镇×××村为农户提供（水稻、玉米、薯类等作物）机耕、育秧、机插秧、统防统治、收割、烘干等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机耕××亩、育秧××亩、机插秧××亩、统防统治××亩、收割××亩、烘干××亩，服务农户××户。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对（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服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公示期间，如发现（服务主体）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面积数量上不符的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以下单位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镇人民政府（或×××镇农业农村和“百千万工程”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欢迎广大农民朋友监督举报！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镇×××村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连南瑶族自治县×××镇人民政府（或×××镇农业农村和“百千万工程”办公室）

2025年××月××日

附件6

项目验收申请表（样表）

单位：元

申请单位 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项目 内容	服务面积	服务地点	补助标准 (元/亩)	申请金额
申请资金 总额				
实施主体 承诺	情况属实，呈相关部门审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审核 意见				
县农业农村 局审核				

意见	
----	--

附件7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样表）

服务主体：

序 号	服务 对象	作业地点	作业量 （亩）	补助标 准(元/ 亩)	补助金额（元）			服务对象 “一卡 通” 账号	备 注	
					合计	服务对象小农户占60%（规模 经营主体按小农户补助标准 60%计算）				服务主 体占 40%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8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统计表（汇总）

序号	服务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小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	服务环节作业面积(亩)							备注
					育秧	整耕地	插秧	统防统治	收割	烘干	按综合系数核算面积	
1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2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3												
合计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合计								

附件9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统计表（服务主体名称）

序号	镇村	村主任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小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	服务环节作业面积（亩）							备注
					育秧	整耕地	插秧	统防统治	收割	烘干	按综合系数核算面积	
1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2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3												
合计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合计								